

# 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第四期）

辅导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1-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第四期）

1-2 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第四期）

1-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第四期）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第四期）

1-5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第四期）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创材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贵局《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的规定，结合优创材料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现将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2020年10月29日，浙商证券与优创材料签订了《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浙商证券正式受聘担任优创材料的上市辅导机构。

2020年10月30日，浙商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进行了辅导备案。2020年11月9日，浙江证监局对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对外公示。

2021年1月25日，浙商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进行了第一期中期辅导备案。2021年2月1日，浙江证监局对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中期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对外公示。

2021年4月16日，浙商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进行了第二期中期辅导备案。2021年4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中期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对外公示。

2021年7月2日，浙商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进行了第三期中期辅导备案。2021年7月12日，浙江证监局对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中期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对外公示。

##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浙商证券与优创材料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浙商证券原指定俞琦超、黄杰、王可、叶维方、高奕、华峰六人组成优创材料辅导工作小组，其中保荐代表人俞琦超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由于项目成员杜家瑶女士和高源先生的加入，浙商证券指定俞琦超、黄杰、王可、叶维方、高奕、华峰、杜家瑶、高源八人组成新的辅导工作小组，其中俞琦超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三）接受辅导人员

优创材料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者代表）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 1、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冯秋生	董事长
2	马才英	董事、总经理
3	吴君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周其林	董事、财务总监
5	邴伟国	监事会主席
6	茅月成	监事
7	胡振浩	监事
8	王文根	副总经理
9	朱晓东	副总经理
10	沈连红	副总经理
11	王宇	安全总监
12	施根祥	副总经理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东单位授权代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委派人员
1	吴建龙	65.65%	吴建龙
2	绍兴弘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8%	徐支农
3	绍兴瑞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	王晓红

##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浙商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辅导。在辅导工作中，浙商证券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并通过集中授课辅导提高了发行人规范运作的意识。在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集中授课、专门会议、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组织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专门会议、座谈等多方式的辅导工作，重点讲述了公众公司治理结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运作、完善财务管理体系等内容，帮助辅导对象深刻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高管人员忠实勤勉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资料，结合公司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业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梳理，对发行人财务信息进行初步核查，督促发行人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3、开展财务核查工作，陆续进行重要客户、供应商等的走访程序，核查公司销售、采购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4、与发行人管理层召开专题会议及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上市后的发展规划进行充分沟通，分析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方向的关系，对该等项目是否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进行充分论证。

##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以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的学习、交流和辅导总结工作进行。

1、辅导小组将继续组织辅导对象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通过座谈、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

2、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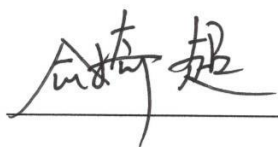
3、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已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4、总结辅导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制作辅导工作总结材料，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做出统一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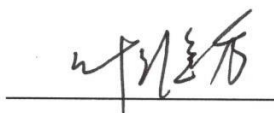
俞琦超



黄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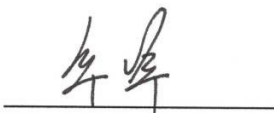
王可



叶维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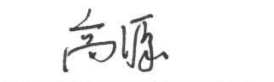
高奕



华峰



杜家瑶



高源



# 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与2020年10月29日签署了《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0月30日向贵局报送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备案登记材料。

浙商证券自2020年10月以来对本公司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在工作过程中，浙商证券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精力，派出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俞琦超、黄杰、王可、叶维方、高奕、华峰、杜家瑶、高源组成工作小组，通过发放材料、召开专题讨论会议、走访和访谈、出席和列席公司会议、管理层讨论等多种形式开展工作，就工作期间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效果显著。

通过浙商证券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全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企业未来发展战略等有了深入透彻的认识和实质性的理解。

浙商证券为本公司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了《辅导协议》，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使辅导工作达到了应有的效果。

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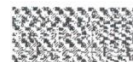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自与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创材料”）签订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0月30日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依照贵局的有关规定对优创材料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本阶段辅导工作过程中，优创材料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浙商证券的相关辅导工作，对浙商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优创材料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F492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自与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创材料”）签订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依照贵局的有关规定对优创材料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本所配合浙商证券对优创材料进行了上市辅导，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本阶段辅导工作过程中，优创材料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浙商证券的相关辅导工作，对浙商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优创材料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本评价意见仅供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局报送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年九月 28 日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SHANGHAI|SHENZHEN|HANGZHOU|GUANGZHOU|KUNMING|TIANJIN|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JINAN|CHONGQING|SUZHOU|CHANGSHA|TAIYUAN|WUHAN|GUIYANG|URUMQI|HONG 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STOCKHOLM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创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浙商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优创材料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本所现就本次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优创材料本次上市辅导的辅导机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职责，向优创材料提出妥善有效的整改及规范建议。通过本次辅导，优创材料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优创材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掌握了与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了有关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本所认为，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辅导机构及优创材料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了预定的辅导工作，本次上市辅导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和效果。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1年9月28日

